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1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19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08〕7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按照事业

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高等学校职业特点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

（二）目标任务。适应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的改革要求，由学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打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终身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各司其职、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技术队伍，推动我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与思路

（一）完善岗位聘任制度。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全面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坚持岗责薪一致的原则，按岗聘用，按岗考核，并享受相应岗位工资待遇。

（二）坚持分类评价聘任。对教师系列和各辅助系列，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按系列分别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条件，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岗位聘任机制。

（三）严格岗位聘任条件。坚持把良好的师德作为岗位聘任的前提条件，把业绩、能力和贡献作为聘任的主要依据。学校在上级规定的基本评价标准基础上，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岗位要求，组织制定具体的岗位聘任申报条件。

（四）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坚持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

以学术水平评价和履职尽责为核心，以政治思想素质、学术道德、关爱学生、关心学校发展，积极投身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为主要内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综合评价体系，破除“五唯”，全面客观的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综合素质和工作业绩。

（五）优化岗位聘任机制。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科学研判岗位聘任发展情况，逐步构建正常晋升竞聘、破格竞聘、“直通车”、“直聘”等岗位聘任方式，建立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以及差额选聘、同行专家评议等制度，不断优化人才选聘机制。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职责及考核

第四条 岗位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量以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为准。

第五条 岗位类别及等级

学校设置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会计、档案、出版、新闻、翻译、审计、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研究、幼教等 13 个专业技术岗位系列，其中教师系列是主系列，其他 12 个系列为辅助系列。

教师系列岗位设置 4 个层级 12 个等级，最高岗位等级为教授一级岗位，最低岗位等级为助教二级岗位；辅助系列岗位设置 4 个层级、9~10 个等级，最高岗位等级为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最低岗位等级为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等级及具体岗位名称见附件 1。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设在教学单位、辅助单位、兼有业务工作的管理部门，各职务系列岗位基本设岗单位的划分及设置范围见附件 2。

第七条 各系列岗位数额核定办法

学校根据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岗位设置办法。学校预留部分高级岗位，其余岗位依据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数核定办法（见附件 3）核定到各基本设岗单位。有关核定依据的数据以上一个聘期结束时的时间节点为准。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及辅助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该聘期岗位数另行下达。

第八条 年度晋升竞聘计划根据聘期空岗情况编制。编制计划在空岗范围内，既考虑为学科发展留有余地，又考虑突出重点，支持各类学科发展。对入选省“一流学科”、省“高水平”学科，列入学校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创新团队及重要科研创新平台等给予一定倾斜，适当兼顾无空岗设岗单位。年度具体晋升竞聘计划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九条 岗位职责及考核

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参加年度和聘期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工资待遇。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第十条 聘任人员范围

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试用期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符合聘任申报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聘任。

第十一条 聘期管理

（一）聘任期限：由学校研究确定。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聘期内所聘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或新进首次聘任人员，其新岗位的首次聘任期限截至聘期结束之日止；聘任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其聘任期限截至退休年龄之日止。

第十二条 岗位聘任方式

分为现有工作人员岗位聘任和新进人员首次岗位聘任，现有工作人员岗位聘任又分为续聘和晋升竞聘。

第十三条 续聘在新聘期开始时进行，聘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只能参加低于上一个聘期所聘岗位级别的聘任，不能参加同级别岗位的续聘。

第十四条 新进人员首次岗位聘任

（一）学校公开招聘的新进人员，按照公开招聘设定的岗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聘任到相应岗位。

(二)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学校人才政策，由学校组织对其思想道德、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十五条 现有工作人员通过正常晋升竞聘、“直通车”等方式竞聘上岗，或“直聘制”聘任上岗。

(一) **正常晋升竞聘**。根据聘期岗位空缺情况和学校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 **“直通车”聘任**。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人员，可通过“直通车”方式竞聘上岗。

(三) **“直聘制”聘任**。对取得重大标志性成绩且达到高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经学校人才聘任委员会评议，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可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竞聘上岗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及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主要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岗位聘任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 学校成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全

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各级岗位专家评议组推荐人选的晋升竞聘评议工作。委员应是聘任在专业技术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25 人，且不是 3 的倍数。

(三)学校成立辅助系列专家评议组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分别负责全校辅助系列各级岗位专家推荐和专家组推荐人选的竞聘评议工作。

(四)学校成立教授二级岗位专家评议组，负责对各单位专家评议组推荐的人选进行二次评议，专家不少于 5 人，专家从已经聘用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上或学术水平高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相关专业专家中产生。

第十七条 中层单位成立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济南校区、学生工作部及各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相关单位分别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荐组，分别负责所辖范围内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申报人员的推荐工作。

1. 各单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

2. 各单位推荐组成员由单位负责人及相应高级职务人员组成，不少于 10 人（符合要求人数不足的，可聘请校内其他单位人员），且不等于 3 的倍数，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

对于思政类基本设岗单位，再按以下办法组成推荐组，进行二次推荐组推荐：

(1) 思政类兼职人员全校作为一个推荐单位，统一推荐，宣传部牵头，由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泰安校区、济南校区相关人员组成推荐组（简称“思政类兼职推荐组”），向思政类基本设岗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评议组推荐。

(2) 思政类辅导员全校作为一个推荐单位，统一推荐，学生处牵头，由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团委、泰安校区、济南校区相关人员组成推荐组（简称“思政类辅导员推荐组”），向专家评议组推荐。

(二) 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成立教师系列各级岗位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向相应聘任委员会推荐相关人选的专家评议工作。学科专家评议组由本学科、本专业教授组成，人员构成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分布及一线教师的参加比例，必要时可聘外单位教授，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7 人，人数为奇数，且不等于 3 的倍数，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

(三) 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成立讲师各级岗位及助教一级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专家评议组推荐的讲师各级岗位、助教一级岗位人选的竞聘评议工作。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组成，不少于 10 人，且不等于 3 的倍数；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思政类兼职基本设岗单位的专家评议组和讲师各级岗位及助教一级岗位聘任委员会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按规定牵头成立。

思政类辅导员基本设岗单位的专家评议组和讲师各级岗位

及助教一级岗位聘任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按规定牵头成立。

（四）单位推荐组、教师系列学科专家评议组及讲师及以下各级岗位聘任委员会由单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领导小组、推荐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专家评议组在评议时，要坚持科学的评价方法，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突出品德、创新能力、业绩和质量、贡献、影响，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对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等，要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简单用于人才评价，不得简单以发表论期刊级别、数量、引用率、影响因子、转载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第十九条 单位推荐组、专家评议组和聘任委员会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和评议，投票规则如下：

（一）投票表决时，竞聘人员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

（二）在第一次投票表决时，如果通过人员数达不到相应限额的，对于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参评人员，可进行第二次投票。

（三）不进行第三次投票。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监督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监督委员会对晋升竞聘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教职工对岗位竞聘所反映的意见。

2. 济南校区、学生工作处及各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单位成立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岗位竞聘工作反映的意见。中层单位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 2-3 名聘任在高级岗位的教职工代表担任。

（二）教职工反映问题时，应要实事求是，证据确凿的书面或通过监督邮箱反映。提倡实名反映。

（三）在学校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召开评议会议前，应首先向所在单位反映，对单位答复或处理不满意的，再向学校反映。

（四）各级监督组织应认真负责的调查反映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处理并做好答复工作。要做好有关问题处理档案的建档和保存工作。

第五章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

第二十一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开放、竞争、激励、择优”的晋升竞聘机制。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参与晋升竞聘时，所申报的岗位与现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属岗位系列必须一致，且所申报的必须

是我校所设专业技术岗位系列。

第二十三条 晋升竞聘方式

(一) 同层次内岗位晋升竞聘。同层次内岗位晋升竞聘分为逐级竞聘和越级竞聘两种方式。同时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和基本业务条件的人员，可参与逐级晋升竞聘；对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可越级竞聘。

(二) 不同层次岗位晋升竞聘。不同层次岗位晋升竞聘分为正常晋升竞聘和破格晋升竞聘。同时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和基本业务条件的人员，可参与相应系列高一层次最低一级岗位的正常或破格晋升竞聘。

(三) 申报限额。对于同时符合多个级别岗位申报条件的人员，仅可申报一个岗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资格条件

(一) 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方可申报。

1. 基本资格条件

- (1) 政治思想素质好；
- (2) 遵纪守法，遵守师德师风规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及公益等工作任务；
-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

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任现职年限条件

(1) 不同层次岗位晋升竞聘

①正常晋升竞聘

副高级岗位晋升正高级岗位，须任副高岗位满 5 年。

中级岗位晋升副高级岗位，须任中级岗位满 5 年，其中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获得者申报副高级岗位，须任中级岗位满 2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助级岗位晋升中级岗位，须任助级岗位满 4 年，其中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获得者申报中级岗位，须任助级岗位满 2 年且有 2 年高校相应岗位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中，至少在我校工作满 1 年且有年度考核合格结果。

公开招聘的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公开招聘的岗位直接聘任。

②破格晋升竞聘

讲师破格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须任讲师岗位满 3 年；副教授三级岗位破格申报教授四级岗位，须任副教授岗位满 3 年。

(2) 同层次内岗位晋升竞聘

同层次逐级或越级晋升竞聘须聘任现岗位满 2 年，其中晋升教授二级岗须任教授满 3 年。

(3) 任现职年限是岗位的聘任时间，不是资格时间。对现聘岗位聘任时间中间有间断的，分段填写，并写明聘任单位。平

级转系列聘任的，其聘任时间包括平级转系列前现聘岗位的聘任时间。

(4) 聘现岗位以来，对于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考核不确定档次的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聘任年限。

3. 学历学位条件

各系列各级岗位正常晋升竞聘最低学历要求应符合国家各职务系列的规定。

4. 考核条件

不同层次岗位正常晋升竞聘，助理岗位晋升聘任中级岗位，近4年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晋升高级岗位，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同时最近一个聘期届满考核合格以上。破格晋升竞聘高级岗位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有一个年度考核优秀或最近一个聘期届满考核优秀。

同层次晋升竞聘，近2年年度考核和最近一个聘期届满考核合格以上。其中申请越级竞聘者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优秀的予以优先聘任。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5. 学生工作经历条件

青年教师（45 周岁以下）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6. 职业资格条件

国家所列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参与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其中：

（1）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对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加入教师队伍的人员还须取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申报幼教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3）申报卫生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取得与申报岗位相一致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二）基本业务条件

二级教授基本业务条件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正常晋升教授三级岗位，破格晋升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岗位及正常晋升辅助系列各类各级岗位的竞聘基本业务条件由学校制定，经学校人才聘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执行。

正常晋升教师系列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各级岗位的竞聘基本业务条件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制定，经各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校人才聘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

会评议通过后执行。

正常晋升教师系列讲师以下各级岗位的竞聘基本业务条件经各学院（校区）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执行。

1. 教授三级岗位晋升竞聘基本业务条件见附件 4-1。

2. 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破格晋升竞聘基本业务条件见附件 4-2。

3. 辅助系列各级岗位晋升竞聘基本业务条件见附件 4-3。

4. 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正常晋升竞聘基本业务条件及副教授岗位同层次内岗位逐级或越级竞聘基本业务条件，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基本业务条件执行。讲师各级岗位晋升竞聘基本业务条件按照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执行。

5. 对于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 2 年高校工作经历，任助级岗位满 3 年，符合所在单位晋升条件的，可申报中级岗位。

对于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 2 年高校工作经历，任助级岗位满 2 年，至少取得下列成绩之一且符合所在单位晋升条件的，可申报中级岗位：

①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首位获得有效职务专利 1 项；

②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期刊正刊论文 1 篇；

③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奖；

④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6. 专职科研机构研究系列或工程系列各级岗位的基本业务条件分别按教师系列相应基本设岗单位相应级别岗位的基本业务条件执行。

7. 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和工程训练中心的工程技术系列人员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

第二十五条 晋升竞聘程序

(一) 公布竞聘岗位、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期等事项。

(二) 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1.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要求，个人填写《XX 岗位竞聘一览表》及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单位或牵头单位。申报材料必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及现从事的专业相一致；如聘期内转系列，则转系列前后的材料应与前后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并以现专业技术岗位相关的材料为主。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填报，填报材料基本要求见附件 5。

2. 正常晋升竞聘教授四级岗及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和破格晋升竞聘教授四级岗、副教授三级岗位的申报人员，需提交任现职以来 3 件本人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评价。

3. 填报项目、获奖成果需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三) 资格审查。各单位要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照学校规定申报条件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业务条件及相关要求，对申报人

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查结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申报人员对自己提交的学术成果及填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公示。单位推荐之前，各单位进行公示，设立专门展室，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公示及展示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工作日。各单位应将公示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监督邮箱等在校园网或公告栏内公布。申报材料进入公示程序后，个人均不得对自己的竞聘材料再行修改。

（五）同行专家评价。由人事处统一组织至少3名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价。申报人员选择3件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可选择论文、项目、专利、奖励、理论文章、教学成果等。提交的代表性成果，需要准备齐全的支撑材料。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当年有效。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分“同意”、“不同意”，“同意”意见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能继续参加相应岗位的竞聘。

（六）单位推荐。单位推荐时应对照申报材料、学术检索、同行专家评议、教学评价等，结合申报人员师德师风与关爱学生情况、履职尽责情况、关心集体参与单位学科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和公共事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推荐，形成推荐结果报单位领导小组，推荐票密封由单位保存备查。单位领导小组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单位专家评议组。

思政系列的二次推荐、辅助系列推荐工作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

(七) 专家组评议推荐

教师系列各学科专家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排序，高级岗位的评价结果、评议票（密封加盖单位公章）、答辩材料由单位提交人事处，中级以下提交单位领导小组。破格申报人员须进行破格答辩，时间为 5 分钟。

辅助系列专家评议组对申报辅助系列各级岗位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提交人事处。

(八)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评议

1.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对各学科专家评议组推荐的高级岗位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其中，破格人员须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 5 分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对中级以下岗位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报人事处。

2. 学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对辅助系列各专家评议组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九) 结果公示。在学校网站公示拟聘任人员及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 聘任与备案。学校研究确定岗位拟聘人员，行文公布聘任结果，将学校聘任意见报省人社厅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推荐限额

(一) 教师系列

1.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评议的岗位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评议的教师系列岗位包括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及副教授各级岗位，其中：

(1) 单位推荐组推荐限额

①思政类兼职推荐组、辅导员推荐组的推荐限额分别按相应级别岗位晋升限额的 1.5 倍确定（四舍五入）。

②其他推荐组推荐限额由各单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专家评议组推荐限额

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高级岗位专家评议组在限额内推荐。当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的 80% 少于推荐限额的，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的 80%（四舍五入）推荐。

2. 各基本设岗单位负责评议的岗位

讲师各级岗位及助教一级岗位专家评议组推荐限额由各单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平级转系列聘任，不占用各单位推荐限额，同步推荐。

(二) 辅助系列

1. 各推荐组推荐限额以单位为基本单位确定，其中：

(1) 正高四级岗位：各基本单位的推荐限额为 1 个。

(2) 各级副高岗位：各基本单位按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数的 40% 推荐（四舍五入），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推荐限额超过 2 个的，按 2 人推荐。

(3) 中级一、二级岗位：各基本单位按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数的 50%推荐（四舍五入）。

(4) 中级三级及以下岗位根据申报条件进行水平推荐。

2. 辅助系列专家评议组高级岗位在限额内推荐。

3. 平级转系列聘任，不占用各单位推荐限额，同步推荐。

第六章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任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的，在不影响本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符合申请兼职条件的，可申请兼任教师系列或所在单位所设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管理人员是指聘任党政职务人员和聘任九、十级职员岗位的一般管理人员。其中，各学院（系部）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为兼职管理岗位人员，其他管理人员为专职管理岗位人员。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由管理人员（兼职管理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其中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四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需报山东省人社厅审批。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应在上级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额内进行。对批准可兼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管理人员，自批准之日起，应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任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后（在批准兼职前一直从事相应专业技术

工作的，可不受 1 年的限制），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竞聘上岗后，占用兼职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完成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执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

第三十条 兼职工作的开展，一般与当年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工作同步进行。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条件

（一）教师系列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其中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对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不做要求。

（二）所在单位所设辅助系列

1. 符合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学历要求；
2. 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能够履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审批；兼职审批表见附件 7。

（二）兼职单位对申请人申请条件及履职能力进行考察，提出是否同意其在本单位兼职的意见；

（三）兼职单位将同意兼职人员报学校审批；

（四）公示。

第七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2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实行竞聘上岗

- （一）聘用合同到期按规定续订合同的；
- （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向低等级岗位调整的；
- （三）受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的；
- （四）不宜实行竞聘上岗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关于时间界限

（一）学校组织申报时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二）其他时间要求，按照年度晋升竞聘工作安排的时间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关于学术交流

学校鼓励支持青年教师（197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不含专职管理岗位人员中的兼职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晋升竞聘各层次最低一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时，具有连续6个月

以上本学科领域境外学术交流经历（经学校认定，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体育课等教师，具有同样时间要求的国内“一流大学”高校学术交流经历可视为具有学术交流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三十七条 关于“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已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或专业，按要求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后，同时符合学历、任现职年限等基本申报条件，即可申报相应系列相应岗位层次最低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晋升竞聘。

高一层次的资格考试对低一层次的资格没有报名条件限制的，原则上不进行越层次聘任，需根据取得的资格及学历、任现职年限等条件要求逐层次竞聘。

第三十八条 关于教学工作要求

（一）对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在其已攻读学位年限内（已毕业人员按规定学制计算），年规定教学工作量可按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的50%计算。

（二）辅导员岗位人员，承担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工作量年均达到专任教师额定工作量的1/6。同时每年直接带班学生数为：

一线专职辅导员年带学生实有人数本专科生按240人、研究生按360人的标准计算，分团委（团总支）书记年带学生实有人

数本专科生按 180 人、研究生按 270 人的标准计算，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年带学生实有人数本专科生按 120 人、研究生按 180 人的标准计算。

（三）学校对相关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四）教学工作量只统计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承担的教学任务。

（五）对于申报教师系列岗位人员，其任课班级学生对其测评的成绩仍作为竞聘依据之一。

第三十九条 关于学术成果

（一）2007 年后专业技术岗位新旧政策过渡期间，对我校 2008 年、2010 年取得聘任资格的人员，其取得聘任资格后及聘任相应岗位前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获得的奖励等成果和业绩也可按相关规定填写。

（二）对于同一篇论文的首位作者和通讯作者申报时，该论文只能有效使用一人次，即如果论文首位作者和通讯作者之一将该论文作为竞聘依据填报并成功晋升聘任后，另一人则不可再将该论文作为竞聘依据填报。如果论文首位作者和通讯作者同时申报，则只允许通讯作者将该论文作为竞聘依据填报。

（三）申报人提交的学术成果，同层次内岗位竞聘时，只能有效使用一次；不同层次岗位竞聘时，学术成果也只能有效使用一次。

(四)对于获奖项目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同级别的不同授奖部门的奖励,在申报材料中不能重复填写;对于获奖项目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不同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奖项填写。论文获奖不能作为竞聘依据,不得将论文获奖填写到各种申报材料。论文获奖是指杂志社、报纸编辑部、学会、协会和部分科研院所等非政府组织的单一论文评选的奖项。

(五)在我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业绩,我校做为承担单位或有我校署名的方可填写,其中我校为非第一承担或署名单位的,需注明我校承担或署名的位次。在原单位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的,入校前近5年的成果可以填报,需注明“来校前”,申报成果至少有1件是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独立或首位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人员可填写不超过2件我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但非第一署名单位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要体现学校作为作者单位。论文被收录、转载、摘录、获奖等,可在备注栏内注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八)其他重要教学成果奖、其他重要科技奖是指由各类学会、协会等评选的能直报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和国家科技奖的奖励,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等按有关规定认定。

(九)对于教学项目、科研项目、各种奖励等类别和级别的认定以及到账经费数额,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十) 其他要求见附件中的填写说明。

第四十条 由管理岗位转入专业技术岗位

从非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新聘用到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或者校内从管理岗位转入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晋升竞聘。

第四十一条 关于转系列聘任

因工作需要、组织安排等原因调整工作岗位，现从事岗位工作所属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原聘系列不一致的人员，应在岗位调整后三年内完成平级转系列聘任，其中需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资格的系列或专业，须按规定参加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参加相应岗位平级转系列聘任。对于同时符合拟转入系列晋升竞聘申报条件的，也可参加拟转入系列岗位的晋升竞聘。参加转系列聘任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报：

(一) 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

(二) 其基本申报条件及基本业务条件均符合拟转入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条件要求，即转系列的申报条件要求与晋升同级别岗位的申报条件相同。

(三) 转系列前后的同层次职务的聘任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关于等级界定

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

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上级有关规定，进入专家评议组评议的申报人员均需缴纳评审费。需要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的，须交同行专家评审费。评审费标准：高级岗位360元，中级岗位160元，初级岗位100元。评审费收取标准是就高收取，即申报多个岗位的人员，按竞聘最高的岗位收取。同行专家评审费900元（届时，多退少补）。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后交学校财务处。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严肃竞聘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程序，严格评聘权限，维护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各单位推荐组、评议组、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严禁透露专家信息和评审情况。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要求，主动回避。严禁在评议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假公济私、说情串通及其他违纪事件发生，凡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的，评审结果作废，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根据《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人职〔1994〕9号），在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

作时，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包括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稿多投复用的论文含使用不同语言发表的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晋升的资格；已被聘任（任命）职务的，还要予以解聘（撤销）；自查实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岗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晋升竞聘的申报材料（包括个人填写的《XX竞聘一览表》）和相关支撑材料，申报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和说明填写。对弄虚作假或不按要求填报的，进入竞聘程序（自单位公示之日开始算起）后，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竞聘结果作废空出的晋升竞聘名额，单位不得补报。

第四十六条 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在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中推荐、呈报、评审、异议期公示等环节，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书面及时向人事处反映，由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东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暂行办法》（山科大人字〔2019〕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具体岗位名称
 2. 各职务系列岗位基本设岗单位划分及设置范围
 3. 专业技术岗位各基本设岗单位岗位数核定办法
 4. 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破格晋升竞聘及辅助系列晋升竞聘基本业务条件
 5.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填报材料基本要求
 6. 申报材料公示要求
 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具体岗位名称

1. 教师系列

教师系列岗位设置 12 个等级，其中 1~4 级为教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5~7 级为副教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8~10 级岗位为讲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11~12 级岗位为助教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

2. 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系列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其中 4 级岗位为正高级实验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5~7 级为高级实验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8~10 级岗位为实验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实验师一级岗位、实验师二级岗位、实验师三级岗位；11~12 级为助理实验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实验师一级岗位、助理实验师二级岗位；13 级为实验员岗位。

3. 图书资料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其中 4 级岗位为研究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研究馆员四级岗位；5~7 级为副研究

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8~10级岗位为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馆员一级岗位、馆员二级岗位、馆员三级岗位；11~12级岗位为助理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馆员一级岗位、助理馆员二级岗位；13级为管理员岗位。

4. 会计系列

会计系列岗位设置10个等级，其中4级岗位为正高级会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正高级会计师四级岗位；5~7级为高级会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高级会计师一级岗位、高级会计师二级岗位、高级会计师三级岗位；8~10级为会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会计师一级岗位、会计师二级岗位、会计师三级岗位；11~12级为助理会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会计师一级岗位、助理会计师二级岗位；13级为会计员岗位。

5. 档案系列

档案系列岗位设置10个等级，其中4级岗位为研究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研究馆员四级岗位；5~7级为副研究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副研究馆员一级岗位、副研究馆员二级岗位、副研究馆员三级岗位；8~10级为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馆员一级岗位、馆员二级岗位、馆员三级岗位；11~12级岗位为助理馆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馆员一级岗位、助理馆员二级岗位；13级为管理员岗位。

6. 出版系列

出版系列岗位设置 9 个等级，其中 4 级岗位为编审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编审四级岗位；5~7 级为副编审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副编审一级岗位、副编审二级岗位、副编审三级岗位；8~10 级为编辑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编辑一级岗位、编辑二级岗位、编辑三级岗位；11~12 级为助理编辑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编辑一级岗位、助理编辑二级岗位。

7. 新闻系列

新闻系列岗位设置 9 个等级。根据岗位性质，新闻系列岗位又分为编辑和记者两类岗位。4 级岗位为高级编辑（记者）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高级编辑（记者）四级岗位；5~7 级为主任编辑（记者）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主任编辑（记者）一级岗位、主任编辑（记者）二级岗位、主任编辑（记者）三级岗位；8~10 级为编辑（记者）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编辑（记者）一级岗位、编辑（记者）二级岗位、编辑（记者）三级岗位；11~12 级为助理（记者）编辑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编辑（记者）一级岗位、助理编辑（记者）二级岗位。

8. 翻译系列

翻译系列岗位设置 9 个等级，其中 4 级为资深翻译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资深翻译四级岗位；5~7 级为一级翻译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一级翻译一级岗位、一级翻译二级岗位、一级翻译三级岗位；8~10 级为翻译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翻译一级岗位、翻译二级岗位、翻译三级岗位；11~12 级为助理翻译岗位，具

体岗位名称为助理翻译一级岗位、助理翻译二级岗位。

9. 审计系列

审计系列岗位设置 9 个等级，其中 4 级岗位为正高级审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正高级审计师四级岗位；5~7 级为高级审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高级审计师一级岗位、高级审计师二级岗位、高级审计师三级岗位；8~10 级为审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审计师一级岗位、审计师二级岗位、审计师三级岗位；11~12 级为助理审计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审计师一级岗位、助理审计师二级岗位。

10. 卫生技术系列

卫生技术系列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根据岗位性质，卫生技术系列岗位又分为医、药、护、技四类。4 级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四级岗位；5~7 级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一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二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三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8~10 级为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一级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二级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三级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11~12 级为医（药、护、技）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一级医（药、护、技）师岗位、二级医（药、护、技）师岗位；13 级为医（药、护、技）士岗位。

11. 工程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其中 4 级岗位为正高级工程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5~7 级为高级工程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8~10 级为工程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工程师一级岗位、工程师二级岗位、工程师三级岗位；11~12 级为助理工程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13 级为技术员岗位。

12. 研究系列

研究系列岗位设置 9 个等级，其中 4 级岗位为研究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研究员四级岗位；5~7 级为副研究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副研究员一级岗位、副研究员二级岗位、副研究员三级岗位；8~10 级为助理研究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三级岗位；11~12 级为研究实习员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研究实习员二级岗位。

13. 幼教系列

幼教系列岗位设置 9 个等级，其中 5~7 级为高级教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高级教师一级岗位、高级教师二级岗位、高级教师三级岗位；8~10 级为一级教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一级教师三级岗位；11~12 级为二级教师岗位，具体岗位名称为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二级教师二级岗位；13 级为三级教师岗位。

附件 2

各职务系列岗位基本设岗单位划分及设置范围

系 列	基本设岗单位		职务系列设置单位或人员范围	
教 师 系列	1.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 2.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3. 测绘与空间信息学院 4.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5.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6.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8.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9. 经济管理学院 10.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1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2.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4. 交通学院 15.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文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17. 外国语学院 18. 艺术学院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体育学院 21. 资源学院 22. 智能装备学院 23. 财经学院 24. 公共课教学部 25. 济南校区 26. 国际交流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及学校批准成立有专职编制的专门科研机构所属专、兼职教师	
	27. 思想政治教育类		①辅导员②批准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	
辅 助 系列	1	实验技术系列	①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室（计算中心）②网信办及泰安校区教科部现代教育中心承担计算机上机实习任务的岗位	
	2	工程技术系列	科 研 机 构	①学校批准成立有专职编制的专门科研机构。 ②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机器人中心从事技术研究的人员
			技 术 开 发 类	科技产业管理处所辖的校办国有企业及参股企业中从事技术开发工作且为我校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

			<p>①网信办及泰安校区教科部现代教育中心、济南校区教科部现代教育中心中承担多媒体教学、网络技术工作的岗位</p> <p>②基建处（含水电暖管理办公室）规划科、技术科、工程管理科、水电暖运行科、能源管理科</p> <p>③后勤管理处绿化与物业管理科</p> <p>④继续教育学院网络管理岗</p> <p>⑤工程实训中心及工程训练中心（矿业实训中心）</p> <p>⑥泰安校区后勤管理部水电暖管理中心、基建与维修管理中心</p> <p>⑦济南校区后勤管理处能源管理中心</p>
3	图书资料系列		①图书馆及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图书馆②有专任教师的二级学院及各校区教学单位的图书资料岗位（仅限1岗）③期刊社图书资料岗位（仅限1岗）
4	会计系列		财务处
	审计系列		审计处
5	档案系列		档案馆及泰安校区党政办公室档案室、济南校区党政办公室档案室
	研究系列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学评估中心）、专职科研机构
	新闻系列		宣传部新闻中心
	出版系列		期刊社
	翻译系列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
6	卫生技术系列		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及泰安校区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济南校区后勤管理处医务室
	幼教系列		①后勤管理处幼儿教育中心 ②泰安校区后勤管理处幼教服务中心

附件 3

专业技术岗位各基本设岗单位岗位数核定办法

为更好地做好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充分发挥相关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中的作用，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7号）、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我校的岗位总量及各类岗位的岗位总数（2017年1月22日）、《关于调整山东科技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函》（鲁人社字〔2019〕33号）和我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安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岗位数核定办法

教授一级岗位是国家重点设置的岗位，其设置、聘任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教授二级以下岗位的聘任及管理，在上级部门核定的相应级别岗位数额以内，由学校负责。

（一）教授二级以下各级高级岗位数核定办法

1. 岗位类型及配置比例

教授二级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不分配到各基本设岗单位。

教授三级以下各级高级岗位分为教育教学岗位和学科建设岗位两类，其中教授三级岗位教育教学岗位与学科建设岗位的配

置比例分别为 1:1，教授四级岗位教育教学岗位与学科建设岗位的配置比例为 11:9，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教育教学岗位与学科建设岗位的配置比例均为 4:1。

2. 岗位数核定办法

(1) 学科建设岗位

学科建设岗位分为基本学科建设岗位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岗位两部分核定，具体核定办法见附表。

(2) 教育教学岗位

教育教学岗位分为基本教学岗位和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岗位两部分核定。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作为一个基本设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确定其基本教学岗位设岗比例。教育教学岗位具体核定办法见附表。

附表中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是指最近结束的一个聘期内新立项的项目，新获得的“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是指最近结束的一个聘期内我校做为第一承担单位新获得的成果奖。

除学校预留少部分教授、副教授岗位数外，对于教授三级及以下各级岗位数全部核定到各基本设岗单位，由各基本设岗单位按学校规定统筹使用。

(二) 讲师以下各级岗位数核定办法

全校讲师、助教岗位总数打通使用。

1. 讲师一级、二级岗位

各基本设岗单位讲师一级、二级岗位的岗位总数，在学校核定各基本设岗单位讲师、助教岗位总数前，暂分别按本基本设岗单位讲师岗位现实有人数的 30%、45%核定。

2. 讲师三级以下岗位

在学校核定各基本设岗单位教师岗位总数前，暂在学校讲师、助教岗位总数内，对讲师三级岗位、助教一级岗位的晋升竞聘进行水平评议。

二、辅助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岗位数核定办法

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除科研机构工程技术系类正高级岗位配置到各科研机构外，其他均不配置到各基层设岗单位。各基本设岗单位副高以下各级岗位数按下述办法核定。辅助系类各设岗单位的划分见附件 3-1

（一）各基本设岗单位各级副高岗位数核定办法

辅助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各级副高岗位数=全校所设辅助系列同级别副高岗位总数×（该基本设岗单位所设岗位总数÷上级批复的全校辅助系列岗位总数）。

在学校核定各基本设岗单位岗位总数之前，各基本设岗单位岗位总数及辅助系列岗位总数暂按实有人数计算。

（二）各基本设岗单位中级以下各级岗位数核定办法

全校辅助系列中、初级岗位总数控制在上级批复的辅助系类岗位总数的 55%。

辅助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中级以下各级岗位数核定办法具

体同讲师及助教各级岗位的核定办法。

三、高级岗位数的预留

(一) 教师系列

每一聘期学校预留部分教授岗位数，用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预留数额由学校研究确定，预留的高级岗位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各基本设岗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时，如果已没有教授空岗，可申请先占用学校预留的教授岗位数，但当本基本设岗单位出现空岗时，先用于占用学校预留岗位数的高层次人才；对于有空岗的基本设岗单位，则占用基本设岗单位的教授空岗数。

(二) 辅助系列

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副高各级岗位分别预留一定的数额，具体预留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余副高岗位数全部核定到辅助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类基本设岗单位，其教授岗位级别暂设置到教授四级岗位。

(二)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岗位只设置在各校区图书馆；有专任教师的二级学院及各校区教学系部的图书资料岗位、学报编辑部图书资料岗位只设置中级以下岗位，且相应各单位仅设 1 个图书资料岗位。

(三) 档案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岗位只设置在学校档案馆，泰安、济南校区党政办公室档案室暂只设置档案系列中级

以下岗位。

（四）各基本设岗单位高级岗位数一个聘期核定一次，新聘期开始时进行。在上级政策没有大的变化时，聘期内保持不变。

各基本设岗单位的中级一、二级岗位数可根据补缺晋升竞聘时实有中级岗位的人数随时调整。

（五）聘期内，各基本设岗单位在核定的各级岗位数额内，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开展相应岗位的补缺晋升竞聘工作。其中：

1. 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每次的补缺晋升竞聘的具体岗位及限额，由各基本设岗单位（不包括思政类）根据本基本设岗单位的空岗数和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每次补缺晋升竞聘的限额不超过届时各级空岗数的五分之二，对于成果比较突出的申报人较多的基本设岗单位，经学校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比例。

思政类基本设岗单位的岗位数由学校统一掌握使用。

2. 辅助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每次的补缺晋升竞聘的具体岗位及限额，由学校根据本基本设岗单位的空岗数和实际情况确定，从严掌握。各基本设岗单位各级副高岗位每次补缺晋升竞聘的限额不超过届时各级空岗数的五分之二。

（六）对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按上述办法核定的高级岗位数比例（按编制数计算）超过70%的，按70%核定，超出部分减少其副教授三级岗位的设置数额，其减少的副教授三级岗位数按基本教学岗位的核定办法重新分配到低于一定比例（按除思政类外的其他基本设岗单位高级岗位比例的平均数确定）的基本

设岗单位。

（七）从辅助系列转岗到教师系列或从教师系列转岗到辅助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占用转岗后所在系列相应基本设岗单位相应级别的岗位数。

（八）为贯彻落实鲁高工委通字〔2015〕56号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综合改革工作，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按1个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对待。

附表 3-1

教师系列各基本设岗单位高级岗位数额核定办法

岗位类别		核定办法		
学科建设岗位	基本学科建设岗位 (A)	<p>$A(\text{各基本设岗单位}) = \text{全校相应 A 总数} \times (\text{该基本设岗单位标准学科点数} / \text{全校标准学科点总数})$</p> <p>标准学科点数根据各基本设岗单位的学位点(包括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省部级以上学科建设平台核定,同一基本设岗单位的标准学科点数为两者之和,其具体核定标准分别为:</p> <p>1. 根据学位点核定标准学科点数的标准</p> <p>①有一级学科学位点的,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个标准学科点,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标准学科点;有硕士专业学位的,1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0.3个标准学科点。</p> <p>同一学科点按就高核定,不重复计算;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与学位点不重复计算。</p> <p>②没有一级学科学位点只有二级学科学位点的,每个二级学科学位点的标准学科点数按以下公式核定:</p> <p>1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 / 该二级学科所属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总数;</p> <p>1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 / 该二级学科所属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总数。</p> <p>③同时具有山东省一流建设学科的基本设岗单位,每个一流学科增加1个标准学科点;具有国家一流建设学科的基本设岗单位,每个一流学科增加2个标准学科点。同一学科点的,按就高核定,不重复计算。</p> <p>2. 根据学科建设平台核定标准学科点数的标准</p> <p>对于具有在建的省部级或国家级建设平台的基本设岗单位,按以下标准增加标准学科点数:</p> <p>①具有省级学科建设平台的基本设岗单位,增加0.5个标准学科点;</p> <p>②具有教育部学科建设平台的基本设岗单位,增加1个标准学科点;</p> <p>③具有国家级学科建设平台的基本设岗单位,增加2个标准学科点。</p> <p>同一基本设岗单位增加的标准学科点数按就高核定,不重复计算。</p>	全校教授三级、四级岗位及副教授各级岗位的 A 与 B 均按 9:1 的比例分配。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岗位(B)	<p>$B(\text{各基本设岗单位}) = \text{全校B总数} \times 40\% \times (\text{该基本设岗单位所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持的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总数} / \text{全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持的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总数}) + \text{全校B总数} \times 60\% \times (\text{该基本设岗单位所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持的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 \text{全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持的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总数})$</p> <p>对于新获得的每个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按2个国家级项目计算。</p>		
教育教学岗位	思想政治教育类 (D)	<p>①全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四级岗位与副教授各级岗位总数按全校思想政治教育类岗位人员总数的 25%核定,其中全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四级岗位总数按全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四级岗位与副教授各级岗位总数的 14%核定;</p> <p>②副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数的分配按学校同次专业技术岗位核定所设教育教学岗位中副教授各级岗位之比进行。</p>		
	其他基本设岗单位	基本教学岗位 (E)	<p>各基本设岗单位的 $E = \text{全校 E 总数} \times (\text{该基本设岗单位教师人员岗位总数} / \text{全校教师人员岗位总数})$</p> <p>①学校教师人员岗位总数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执行。</p> <p>②在学校核定各类人员总数之前,各基本设岗单位教师人员岗位总数暂按实有教师人数计算。</p>	全校教授三级、四级岗位的 E 与 F 按 9:1 的比例分配,副教授各级岗位的 E 与 F 按 19:1 的比例分配
		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建设岗位 (F)	<p>各基本设岗单位的 $F = \text{全校 F 总数} \times (\text{该基本设岗单位所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持的新立项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数} / \text{全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持的新立项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总数})$</p>	

附件 4-1

教授三级岗位晋升竞聘申报基本业务条件

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下列基本业务条件的教授，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一、聘任正高岗位以来，每年承担 1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2 年未出现教学事故且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

二、聘任正高岗位以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同时取得下列业绩的：

（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近 5 年单个横向项目经费理工科到校可提成经费达到 3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可提成经费达到 100 万元，或技术许可、转让到校可提成经费达到 100 万元；

（二）首位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A&HCI、CSSCI 等学术期刊正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0 篇；或 SCI、SSCI 一区、二区发表论文 5 篇；

（三）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市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 获国家级政府奖（前 4 位）；或省部级政府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3. 有效职务发明专利 4 项（首位），且技术许可、转让到校可提成经费达到 50 万；

4. 主持省级以上政府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 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② 独立或者首位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附件 4-2

专业技术岗位破格晋升竞聘申报基本业务条件

破格晋升对聘期考核、职业资格的要求按正常晋升的相关条件执行。同时具备以下基本申报条件和基本业务条件的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一、基本申报条件

1. 聘任现岗位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有 1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聘期届满考核优秀。
2. 符合破格晋升的任现职年限条件和学历学位条件。
3. 聘任现岗位以来，每年承担 1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2 年未出现教学事故且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

二、基本业务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四级岗位

聘任副高岗位以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同时取得下列业绩的，可破格申报正高四级岗位。

1. 参与（前 4 位）（以项目执行时间为准，下同）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首位或通讯作者在 A&HCI、SSCI、SCI、CSSCI 等学术期

刊正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8 篇；或 SCI、SSCI 一区、二区论文 4 篇；

3. 符合所聘单位制定的除项目、论文以外的正常晋升正高四级岗位其他条件。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

聘任中级岗位以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同时取得下列业绩的，可破格申报副高三级岗位。

1. 理工类人员及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人员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其他类国家级纵向项目 1 项；

②首位或通讯作者在 SCI、A&HCI、SSCI、CSSCI 等学术期刊正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4 篇；或 SCI、SSCI 一区、二区论文 2 篇；

③符合所聘单位制定的除项目、论文以外的正常晋升副高三级岗位其他条件。

2. 其他类人员

①主持山东省社科规划以上项目 1 项（省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国家级纵向项目）；

②首位或通讯作者在 A&HCI、SSCI、SCI、CSSCI 等学术期刊正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2 篇；或 SCI、SSCI 一区、二区论文 1 篇；

③符合所聘单位制定的除项目、论文以外的正常晋升副高三级岗位其他条件。

辅助系列岗位各层次 最低一级岗位正常晋升竞聘申报基本业务条件

一、正高四级岗位

聘任副高岗位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2 年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相关岗位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专业下列业绩且至少有一项首位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二，可申报正高四级岗位。

（一）参加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前 5 位），或其他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近 5 年技术许可、转让到校可提成经费理工类达到 100 万、人文社科类 30 万；

（二）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EI 或《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正刊 3 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理论版发表文章 2 篇（不少于 1500 字）；或首位获得有效职务国内发明专利 3 项或 PCT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首位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2 部；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位）参与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2 项。

（三）获省部级以上政府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或省

部级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二、三等奖前 3 位)；或市厅级一、二等奖首位；或获其他重要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三等奖前 2 位；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A 类获得国家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次。

(四)作为第一负责人在所从事工作中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取得标志性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或社会效益，并在全省范围内同类业务中被推广使用的(有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机关推广文件或证明)。

二、副高三级岗位

聘任中级岗位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2 年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相关岗位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专业下列业绩且至少有一项首位取得的成果，并符合下列申报条件之二，可申报副高三级岗位。

(一)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4 位；或主持厅局级项目(有资)2 项；或主持项目和成果转化累计实到可提成经费理工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二)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EI 或《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正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本专业学术期刊正刊论文 4 篇，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理论版发表文章 1 篇(不少于 1500 字)；或首位获得有效职务国内发明专利 2 项或

PCT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主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和副主编 1 部；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位）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1 项。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教学、科研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数）；或市厅级政府科研、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首位；或获其他重要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位，二、三等奖前 4 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A、B 类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2 位）在所从事工作中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取得标志性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或社会效益，并在全省范围内同类业务中被推广使用的（有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机关推广文件或证明）。

三、中级三级岗位

聘任助级岗位以来，近 2 年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相关岗位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专业下列业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中级三级岗位。

（一）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和成果转化累计实到可提成经费理工类 2 万元、人文社科类 0.5 万元。

（二）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期刊正刊论文 1 篇。

（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作为第一指导教

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省级以上。

（四）首位获得有效职务专利 1 项；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1 项。

（五）作为主要参与人在所从事工作中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取得标志性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或社会效益，并在省市范围内同类业务中被推广使用的（有主管部门推广文件或证明）。

教辅系列同层次岗位逐级晋升竞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副高一级岗位

符合副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可由副高二级岗位申报副高一级岗位。

二、副高二级岗位

符合副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可由副高三级岗位申报副高二级岗位。

三、中级一级岗位

符合中级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之二且至少有一项首位取得的成果，可由中级二级岗位申报中级一级岗位。

四、中级二级岗位

符合中级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之二且至少有一项首位取得的成果，可由中级三级岗位申报中级二级岗位。

五、助级一级岗位

聘任助级二级岗位以来，近 2 年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其中相关岗位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

教辅系列同层次岗位越级晋升竞聘申报 基本业务条件

一、副高一级岗位

聘任副高三级岗位以来，近 2 年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相关岗位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并符合申报副高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之二，可越级申报副高一级岗位。

二、中级一级岗位

聘任中级三级岗位以来，近 2 年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相关岗位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并符合申报中级三级岗位条件之二且至少有一项首位取得的成果，可越级申报中级一级岗位。

附件 5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填报材料基本要求

一、《山东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呈报表》、《申报教师系列岗位竞聘一览表》（简称《一览表》）填写要求

（一）成果的填报

1. 同层次内的各级岗位竞聘，填写聘任现级别岗位以来的（如讲师二级岗位竞聘讲师一级岗位的，填写聘任讲师二级岗位以来的），且只能填写与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相关的。

2. 不同层次的岗位竞聘，填写聘任现层次岗位以来的（如讲师一级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的，填写聘任讲师三级以来的），且只能填写与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相关的。

3. 平级转系列

（1）平级转系列申报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的人员，申报材料分别填写聘任副高、中级、助级岗位以来的；

（2）平级转系列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讲师一级岗位的，其申报材料填写副高二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以来的；

（3）平级转系列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的，其申报材料分别填写聘任副高、中级岗位以来的。

（二）所填的成果均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其中，

1. 在我校工作期间取得的获奖、项目、专利等成果，提供各类审核表。荣誉性称号提供证书即可。

2. 对于往年已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的审核表，若相关内容无变化，可继续使用，无需重新审核认定；若相关内容发生变化，须重新审核认定，可附原审核表复印件，以便于提高审核工作效率。

3. 可以直报国家科技奖的计划单列市奖、协会奖，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岛市科技奖等，按照“社会力量奖的省部级奖”填入《与现从事专业有关的科技奖获奖情况审核表》。

4. 来校前在原单位工作时取得的获奖、项目、专利等成果，需提供材料原件。来校前成果需要由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成果进行认定。

（三）项目、论文、著作、教材等获奖的，填表时在相应的“XX 获奖”栏与相应的“XX 项目”、“XX 论文、著作、教材”栏，不能重复填写。但可以在填报其中一栏材料时加括号注明该材料的其他情况。如某一正式出版的著作获社科成果奖，可将著作填写在著作出版情况栏，同时加括号注明该著作所获的社科成果奖。

（四）对于协作类科研项目：若申报人的位次按自己在总项目全部参与人员的相应位次填写，则该项目级别按照总项目级别

对待，提交相关材料时，注明我校位次；若申报人的位次按自己在校内参与人员的相应位次填写，则该项目按照纵向其他项目对待，我校按第一承担单位填写。具体填写方式，由申报人自行选择。

（五）各类奖励

个人须有获奖证书，各类奖励限填报 10 项。

荣誉性称号仅限填写校级及以上政府荣誉称号。

对于申报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相关奖项按如下要求填写：

1. 优秀教学成果奖和科技奖：仅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和学校认可的其他重要教学成果奖和科技奖。

2. 指导学生获奖：仅限作为研究生导师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优秀学士论文”。

3.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山科大学字〔2017〕14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体育竞赛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山科大教字〔2015〕34号）文件认定的教学成果奖，须在“题目”栏填写具体的竞赛获奖名称，然后在“奖励类别及等级”栏，填写“第 X~X 项被学校认定为 X 级教学成果 X 等奖”字样。

（六）教学科研项目

教学科研项目总计限填报 12 项。其中：

1. 申报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限填报主持的省部级及以

上有经费资助的纵向项目和单项可提成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2. 申报教授四级岗位人员，校级项目、无资项目和各校区或单位自设的项目不得填写；学校匹配经费的无资项目不得填写。

3. 申报副教授各级岗位人员，各校区或单位自设的项目不得填写。

“名称及可提成经费”栏，纵向项目按“项目名称/计划经费”的格式填写，横向项目按照“项目名称/实到可提成经费”的格式填写。“类别”栏，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横向项目”的格式填写。

“完成情况”是指：完成、在研、鉴定、延期。对于鉴定的项目，在“完成情况”栏写明鉴定的单位及结论。

4. 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视同主持国家级项目，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视同主持省级项目。

5. 承担企业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负责认定。

6. 纵向项目以项目批准执行的起始时间为主，无明确执行时间的，以立项公布的时间为准；横向项目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七）教学科研团队

申报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限填写主持的校级及以上团队。

申报教授四级、副教授各级岗位人员，参加的教学、科研团

队总计限填报 5 项。

（八）论文、教材和著作

1. 填报的符合学术检索要求的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等总计不超过 15 件。

2. 申报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仅限填写期刊正刊论文（首位或通讯作者），著作、教材仅限填写独立或主编（首位）的。

3. 反映论文质量的参数，可在“备注”栏注明，如被“SCI”收录等。是通讯作者的，在“备注”栏注明“通讯”。

不得出现“任现职来共发表论文××篇等内容”，只有录用通知的论文不能填写。

4. 学术检索。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教材等，需进行学术检索，其中论文做重合率检测；著作、教材只查真伪，不做重合率检测。申报人填报的每篇论文须符合以下检索要求：论文重合率（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论文检测结果中与申报者本人的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重合的部分，不计算重合率（与申报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重复部分计算重合率）。检索时间范围限定以原文收稿时间为限（未注明收稿时间的，以出版时间为限），往前回溯检索至数据库起始收录时间。

对新近发表尚未收录入库而致检索不到的论文，也可填报，但必须由检索机构在申报人《代表性学术成果检索表》中予以特别注明。单位须对这部分论文进行跟踪检索，直至有检索结果。

对检索结果达不到检索要求的，将取消该申报人的竞聘资格或解聘已聘任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以前检索的符合要求的论文、著作、教材，可不再进行学术检索，使用已有的检索结果即可。

学术检索工作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各单位直接和学校图书馆联系。

5. 在线论文（online），只有有编排期卷页码的，才视为正式发表；正式发表时间，以刊期的时间为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列的期刊。SCI 收录论文分区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SCI 期刊分区，同一 SCI 期刊存在不同分区时，以申报教师所在具体学科领域分区为主要依据。

6. 有关非法刊物的查询请登录学校图书馆主页--学科服务--投稿指南--中外文学术期刊评价及期刊投稿导引和非法期刊查询平台。

（九）有效授权职务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

申报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填报首位的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

申报教授四级、副教授各级岗位人员，国际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总计限填报 10 项。其中，未完成成果转化的专利限填 5 项。

(十) 各栏的“位次”：按“1/4”格式填写；独立的，填写“独立”。

(十一) 具体栏目的填写：

1. 现任教学科：填写规范的二级学科名称或学科方向。

2. 申报方式：按照“不同层次正常晋升、破格晋升、平级转系列、转系列晋升”和“同层次逐级晋升、越级晋升”填写。

3. 现聘专技职务及时间：指现聘职务层次最低一级岗位的聘任起始时间，如讲师 2007.12。对于聘任时间中间有间断的，分段填写。对于现职务是平级转系列取得的，其聘任时间包括平级转系列前职务的聘任时间，按“讲师 2007.12（实验师 2006.12）”格式填写。

4. 现聘专技岗位级别及时间：填写聘任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及该等级岗位的聘任起始时间，如讲师一级 2013.01，实验师一级 2013.01。

5. 现专技聘任资格及时间：仅限我校 2008 年、2010 年取得聘任资格的人员填写。

6. 所符基本业务条件：填写申报人所符的业务条件具体内容，按“1. 主持从事专业国家级科研课题”的格式填写，对于符合多个业务条件的，可同时填写。

7. 各年度考核结果：按“XX 年度优秀，其余为合格”格式填写。

8. 聘期考核结果：填写“合格或优秀”。

9. 学生工作经历、学术交流经历：按“2017.01-2018.01担任XX班级的班主任”的格式填写。

10. 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均指学校教学计划内（不包括抵补和补贴工作量）的教学工作。分年度填写。来校前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其承担教学任务情况可按来校前后分段填写。

2015年及之前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年标准按280学时计算，2016年及之后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年标准按240学时计算。合计教学工作量是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任务工作量之和。

“授课对象”分别按“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等填写；对于函授生教学课程，可以填写在课堂教学栏内，并注明“函授生”，但不计算总学时内。

“课程类别”分别按“必修、选修”等填写。

（十二）辅导员带班情况：仅限辅导员岗位人员填写。学生类别按“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等填写。

二、申报材料整理要求

1. 申报辅助系列所有岗位及申报教师系列高级岗位人员的《一览表》：A3双面打印，提交原件1份和复印件30份，电子稿以“姓名：申报的岗位名称”命名，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内部邮箱发至人事处岗位管理科；

2. 《山东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呈报表》原件1份；

3. 各类审核表及在原单位取得的成果等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1册；

4. 学术成果检索表及相关论文的复印件，装订成 1 册；

5. 教材、著作原件。

三、辅助系列参评人员按照上述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四、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填报。

五、参评材料原件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审核后当场退还给申报人。

附件 6

申报材料公示要求

系列	公示类别		公示时间	公示材料内容	公示形式
教师系列	单位公示	各推荐组推荐前公示	2天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人员名单》、申报人《××岗位竞聘一览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单位、学校在公示期间,相关表格分别在推荐单位网站和学校内网进行网上公示,支撑材料同时进行现场公示
	学校公示	教师系列高级岗位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评议会后公示	5天	《聘任委员会通过人员名单》、通过人员《××岗位竞聘一览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讲师、助教岗位单位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通过人员全校统一公示		《聘任委员会通过人员名单》、通过人员《××岗位竞聘一览表》	
辅助系列	单位公示	推荐组推荐前公示	2天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人员名单》、申报人《××岗位竞聘一览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学校公示	学校聘任委员会评议会后公示	5天	《聘任委员会通过人员名单》、通过人员《××岗位竞聘一览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聘（任）管理岗位职务				岗位等级			任职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及聘（任）时间					
拟兼任专业技术岗位	系列名称		岗位等级			任教学科			
	岗位主要职责任务								
申请兼职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兼职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p>已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同意该同志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竞聘上岗后，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完成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1. “系列名称”填专业技术岗位所属系列，“岗位等级”填最近一次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2. 该表一式5份，人事处、组织部、兼职单位、所在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各1份。

